

(2022)浙0281民初7574号

朱潮江(公民身份号码:33068219*****3035):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朱潮江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2)浙0281民初7574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确定:被告朱潮江赔偿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保险金损失16900元,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3元,由被告朱潮江负担。被告朱潮江负担的案件受理费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9534号

彭波:本院受理原告胡孟育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动履行告知书、不履行裁判文书后果告知书。(2022)浙0282民初95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胡孟育货款166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1年11月2日起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215元,减半收取计107.5元,由你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横河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2219号

陈小凤:本院受理原告臧工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理传票、民事裁定书、通知、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庭审网络直播规定通知书、诚信诉讼承诺书等。原告诉请:一、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37000元及利息2000元(利息以支付借款为准,因有30000元本金是从借货借款);二、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负担。上述金额共计39000元。自公告张贴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14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杭州湾新区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0699号

陈昌秀:本院受理的原告蒙应召诉被告陈昌秀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06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昌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蒙应召各项损失合计6 954.7元。本案受理费50元,由被告陈昌秀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陈昌秀负担,因原告蒙应召已支付,故可由被告陈昌秀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直接支付原告蒙应召。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3448号

德清迪赛集装箱移动板房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分公司与被告德清迪赛集装箱移动板房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560元,均由原告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分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3126号

陈雪萍:本院受理原告胡祥明与陈雪萍赠与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因原告胡祥明不服(2022)浙0523民初3126号民事判决书,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原告胡祥明上诉请求:撤销(2022)浙0523民初3126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判决被上诉人陈雪萍退还28160元;上诉费合计1450元由被上诉人陈雪萍承担。本上诉状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23破17号之一

2022年9月21日,本院裁定受理安吉博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特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管理人接受本院指定后,未从博特公司处接收到来金、动产、不动产及其他无形资产。通过向相关机构查询等方式仅查询到博特公司账户存款0.71元,未发现博特公司有其他财产。截至2022年11月20日,申请人确认博特公司债务289431.34元。博特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院认为,博特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月11日裁定宣告安吉博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591民初33号

上海臻庭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3)浙0591民初33号邓立刚、李晓华与湖州恒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臻庭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湖州恒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退还未立刚、李晓华

购房款370614元;2.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湖州恒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23日上午9:00在本院康山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02民初4578号

孙荣生:本院受理原告杨孝星与被告孙荣生、姜桂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02民初45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孙荣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杨孝星借款人民币30万元;二、被告姜桂芳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00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已减半收取,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孙荣生、姜桂芳共同负担。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9534号

彭波:本院受理原告胡孟育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动履行告知书、不履行裁判文书后果告知书。(2022)浙0282民初95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胡孟育货款166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1年11月2日起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215元,减半收取计107.5元,由你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横河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2219号

陈小凤:本院受理原告臧工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理传票、民事裁定书、通知、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庭审网络直播规定通知书、诚信诉讼承诺书等。原告诉请:一、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37000元及利息2000元(利息以支付借款为准,因有30000元本金是从借货借款);二、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负担。上述金额共计39000元。自公告张贴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14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杭州湾新区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0699号

陈昌秀:本院受理的原告蒙应召诉被告陈昌秀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06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昌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蒙应召各项损失合计6 954.7元。本案受理费50元,由被告陈昌秀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陈昌秀负担,因原告蒙应召已支付,故可由被告陈昌秀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直接支付原告蒙应召。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3448号

德清迪赛集装箱移动板房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分公司与被告德清迪赛集装箱移动板房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560元,均由原告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分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3126号

陈雪萍:本院受理原告胡祥明与陈雪萍赠与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因原告胡祥明不服(2022)浙0523民初3126号民事判决书,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原告胡祥明上诉请求:撤销(2022)浙0523民初3126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判决被上诉人陈雪萍退还28160元;上诉费合计1450元由被上诉人陈雪萍承担。本上诉状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23破17号之一

2022年9月21日,本院裁定受理安吉博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特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管理人接受本院指定后,未从博特公司处接收到来金、动产、不动产及其他无形资产。通过向相关机构查询等方式仅查询到博特公司账户存款0.71元,未发现博特公司有其他财产。截至2022年11月20日,申请人确认博特公司债务289431.34元。博特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院认为,博特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月11日裁定宣告安吉博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591民初33号

上海臻庭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3)浙0591民初33号邓立刚、李晓华与湖州恒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臻庭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湖州恒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退还未立刚、李晓华

法院公告

2023年1月17日

(2022)浙0802民初6109号

郑月辉、张瑜:本院受理原告陈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浙0802民初61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郑月辉、张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俊借款本金108679元及利息(其中计算至2022年7月22日为108679元,之后以10867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8%计算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并赔偿律师费损失8000元,诉讼保全保险费500元;二、驳回原告陈俊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62元,保全费1170元,公告费560元,共计4592元,由被告郑月辉、张瑜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本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6023号

方建东:本院受理原告郑建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2民初602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方建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郑建英借款本金7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7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13日起按年利率3.65%计算至借款本金实际归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郑建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23破34号

2021年12月16日,本院根据胡俊伟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歌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因浙江歌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浙江歌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提交财务账册,公司财务状况不明,导致无法进行全面清算。案件受理费1673元,由被告方建东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公告费560元,由被告方建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5213号

兰中东:原告张永红与被告兰中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2民初52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兰中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永红借款本金6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700元,由被告兰中东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2民初52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兰中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永红借款本金10000元并承担赔偿利息损失620.4元,合计10620.4元;二、驳回原告张永红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8元,由原告张永红负担12元(预交),由被告兰中东负担66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公告费560元,由被告兰中东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公告费560元,由被告兰中东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5213号

兰中东:原告张永红与被告兰中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2民初52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兰中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永红借款本金6000元并支付利息(以6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13日起按年利率14.8%计算至2022年7月31日止,以5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自2022年8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42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902元,由被告兰中东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3510号

徐苏坡:本院受理原告徐梓宸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803民初35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徐苏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徐梓宸生活费6200元、学杂费7509.5元,合计69509.5元;二、被告徐苏坡于2023年1月起至原告徐梓宸完成学业止,每月15号前支付原告徐梓宸月抚养费1000元,原告徐梓宸的教育费、医疗费由被告徐苏坡承担一半,于每年12月30日前凭票据结算支付;三、驳回原告徐梓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26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徐苏坡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3510号

徐苏坡:本院受理原告徐梓宸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803民初35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徐苏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徐梓宸生活费6200元、学杂费7509.5元,合计69509.5元;二、被告徐苏坡于2023年1月起至原告徐梓宸完成学业止,每月15号前支付原告徐梓宸月抚养费1000元,原告徐梓宸的教育费、医疗费由被告徐苏坡承担一半,于每年12月30日前凭票据结算支付;三、驳回原告徐梓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26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徐苏坡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4民初3560号

程志文:本院受理林建群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理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立即将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损失(按年利率6%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永康市人民法院52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6276号

谢尚华:本院受理原告朱梦晨与被告谢尚华民间借贷纠纷,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谢尚华向原告朱梦晨一次性支付所欠款项50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权属争议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参与人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裁定书(转普通程序)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6日14时1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开化县人民法院

(2018)苏0923破1号

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申请裁定受理对江苏天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并指定由阜宁县人民法院审理本案。本院立案后,指定江苏仁禾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江苏天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2019年2月2日、2021年8月5日本院发布两次公告,要求债权人限期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2022年4月21日本院作出裁定,自2022年4月21日起至江苏天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重整。江苏天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1月13日前向江苏天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知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国际创投中心南楼8008室邮政编码224400;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智晚星15850188017、吴云甲1377001455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